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隆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家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4年年度报告》及《康隆达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4年度税酬总额（万元）（税前）
张家地	董事长、总经理	75.89
王春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7.38
张帅洋	董事	34.80
闻凡	监事会主席	25.30
周钢	监事	18.25
郑华军	职工代表监事	30.78
严建根	副总经理	104.81
胡松	副总经理	34.06
唐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1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税前），已经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家地先生和王春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的薪酬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融资租赁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4.04万份，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5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家地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被资助对象若有少数股东，则少数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5,527,610.7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5,990.3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整体业绩亏损并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年度末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527,610.78	-220,275,871.95	209,051,361.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35,99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5,584,040.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可持续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3665　　公司简称：康隆达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康隆达	6036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倩	刘利坤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
电话	0575-82872578	0575-82872578
传真	0575-82870808	0575-82870808
电子信箱	tangqian@kanglongda.com.cn	kld@kanglongda.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个体防护装备行业情况

个体防护装备（又称劳动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生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职业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护装备，对于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和职业危害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和“红线”。

1、从政策及制度层面来看

随着国家相关标准、规划及指导意见的不断出台，在制度层面得到完善的同时，也为我国劳动安全防护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动力和保障。

首先，新中国成立以后把“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写入法条。

2021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了《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3）》，积极推动个体防护装备质量与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备个体防护装备，为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两部委联合发布《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就个体防护装备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推动防护用品产业基地发展，开发生产可防核生化、热、机械力、静电、电弧、粉尘的防护用品。完善个体防护产品标准和检测评价能力，培育具有多品类、适应多场景、满足国内外需求的个体防护装备综合性企业。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印发了《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鼓励企业围绕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加快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

2024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2024纺织服装优供给促升级活动的通知》，就提出将扩大纺织服装市场需求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深入推动纺织服装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加快形成纺织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纺织服装行业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促进纺织服装行业高质量发展。

2、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

为保障安全生产和劳动者健康，我国个体防护装备的发展从在旧中国无个体防护装备，经历了1958年成立新中国第一家国有的专业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国有企业改制，外资品牌进入中国，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等多个阶段，现阶段我国个体防护装备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同时也对个体防护装备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提出了新要求。

从国际市场来看，功能性防护手套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其中，欧美日等发达地区工业化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劳动保护相关的法律体系和行业标准较为完善，市场对功能性防护手套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已发展成为主要消费地区，以欧美日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中行业内企业在全球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该等地区的企业之间主要围绕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展开竞争。但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压力不断加大等原因，已经基本停止在本国进行大规模的劳动防护手套生产，这使得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全球制造业开始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中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韩国等国家以其稳定的经济环境、完整产业链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成为全球制造业基地，部分领先企业通过与国际接轨掌握了高端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在全球竞争中优势不断增强，该等地区的企业之间主要围绕产品质量可靠性、专业化生产、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展开竞争。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领域已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能够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性能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的大中型企业数量较少，生产一般性能的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普通安全防护手套的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国内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伴随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转型升级，引进先进智能化生产装备，并结合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大幅提升我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进一步提高中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未来，我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加速整合，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顶端迈进。

另外，伴随着供应链转移和中美贸易的技术冲突，正在加速推动中国制造业的变革。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了寻求新的市场和更大的竞争力，许多的传统中低端制造业呈现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趋势。

3、从具体细分产品来看

伴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断明确，为公司所属的手部安全防护产品（劳动防护手套和一次性手套）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1）劳动防护手套

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劳动保护体系健全程度、劳动者安全防护意识密切相关。全球各国对劳动防护的意识日趋强烈，都在持续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来保证职工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目前，以美国、欧洲、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为改进职业场所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条件，颁布了相关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并成立专门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部门来促进法案的实施，已经建立起一个较为全面与完善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体系。为了保证工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在特定的条件下必须提供、员工必须佩戴劳动防护手套。由于劳动防护手套对特定职业来说是工作中的必需品，需求具有刚性，同时由于劳动防护手套属于易耗品，更换频率较高，因此市场容量较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市场起步较晚。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劳动防护意识的增强，随着国家的法律越来越健全，我国的劳动防护用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市场正处于普通劳动防护手套向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转变，以及一般性能的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向高性能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转变的过程中。另外，随着行业综合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功能多样化、应用新材料、提升舒适度以及生产设备智能化等已成为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的主要技术发展趋势。

（2）一次性手套

根据美国联合市场研究（Allied Market Research）的研究报告显示，一次性手套在许多产业得以运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根据品质等级和用途可分为医疗级和非医疗级，医疗级手套需满足目标国家医疗市场质量认证体系或准入标准，主要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等领域；非医疗级手套技术规格及品质标准低于医疗级手套，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电子化工、家庭日用清洁卫生等领域。医疗级手套在针孔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较非医疗级手套要求更高，生产线能够以较高的出品率稳定产出符合医疗级要求的手套产品的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健康卫生、产品质量控制、员工安全等方面因素，促使世界范围各行业医疗卫生与防护意识的提高，一次性手套作为医疗保健领域不可或缺的物品之一，其需求量仍受到稳定的市场需求推动。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消费量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医疗级丁腈手套与PVC手套是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用于健康防护最为普及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消耗品之一，这些国家的医疗护理、食品、清洁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基于使用习惯和法律规范要求，广泛使用一次性手套，将一次性手套作为一种低值、一次性的消耗品使用。

伴随着中国、亚太地区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兴市场地区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亦逐渐培养起来，新兴市场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因庞大的人口基数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国家加紧出台更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手套的领域越来越多，这也为进一步加速一次性手套市场需求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全球一次性防护手套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预计全球销量将增长至2025年的12,851亿只，复合年增长率达15.9%（根据2019年销量为5,290亿只的口径），其中丁腈需求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9.8%，一次性健康手套市场需求前景广阔。此外，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各种改性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应运而生，能够满足更多领域的需求。

（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情况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纤维，是目前工业化高性能纤维材料中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由于其具有超高强度、超高模量、低密度、耐磨损、耐低温、耐紫外线、抗屏蔽、柔韧性好、冲击能量吸收高及耐强酸强碱化学腐蚀等众多的优异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军工国防、航空航天、海洋产业、安全防护、体育器械、医疗卫生、建筑加固等领域，是继碳纤维、芳纶纤维之后出现的世界第三大特种功能性纤维新材料，与碳纤维、芳纶纤维并称三大多功能高性能纤维。

在国际市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主要生产企业包括荷兰DSM公司、美国Honeywell公司、日本东洋纺公司和日本三井化学公司等。其中，荷兰DSM公司为世界首家工业化规模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企业，也是该种纤维全球最大、产品质量最佳、品牌最全的生产厂商。长期以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技术被国外企业相对垄断。因此，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究生产比国外稍晚，20世纪90年代才逐渐形成规模化生产。另外，通过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等产学研合作的不断开展，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目前，我国少数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已能满足国内外高端市场的要求，成套工程技术生产线已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逐渐提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将其定为关键战略材料，主要包括《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在2024年5月30日还进一步发布了关于较高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无纬布制品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

从技术水平发展方向看，国际和国内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厂家正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调试生产设备，不断提升产品耐热、抗蠕变等方面的生产技术水平，进而追求材料的极致性能。从产品应用领域方面看，在满足现有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的应用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如机器人灵巧手的腱绳材料等。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将朝着差异化、规模化、高端化、高质量化的方向发展。

（三）锂盐新材料行业情况

锂是元素周期表中最轻及密度最小的固体元素，也是自然界中最轻、标准电极电势最低、电化学当量最大的金属元素，被认为是天生理想的“电池金属”，因此在要求高能的动力和储能应用场景中具备长期的需求刚性。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正式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2022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2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鼓励锂电生产企业、锂电一阶材料企业、锂电二阶材料企业、锂镍钴等上游资源企业、锂电回收企业、锂电终端应用企业及系统集成、渠道分销、物流运输等企业深度合作，通过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引导上下游稳定预期、明确量价、保障供应、合作共赢。

2023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3年12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导推进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

2024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5部门发布《关于开展2024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加快补齐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短板，提升居民绿色安全出行水平，赋能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

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中国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以绝对优势引领全球，已经成为中国制造业的一张名片。在新能源产业链条中，锂资源作为锂电新能源关键原材料，其重要性在本轮周期中已凸显。围绕资源的投资此起彼伏，参与方涵盖了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如矿企、锂盐厂、材料厂、电池厂、整车厂等，此外，一些传统行业巨头也因看好新能源未来发展方向，加入到资源争夺的行列之中。

随着产能增加和同质化竞争的出现，行业的竞争又从单纯资源争夺，升级为“成本控制+技术迭代+环保合规”的三维战争，降本增效要求企业进行产线技改，采用新材料、新技术，不断淘汰高能耗、高成本、低效率的不良产线，切换到更规模化、更高效、更专业的产线，帮助企业更好摆脱产能过剩的困扰，以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服务能力，适应新的市场形势。

（一）手部防护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及普通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多年来，公司坚持“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发展战略，通过对无缝针织手套技术和浸胶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逐步拥有了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和日本为主的境外市场，产品品类以耐磨手套、抗切割手套、抗撕裂手套、抗冲撞手套、防化手套、防静电手套、耐热耐寒手套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为主，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力、电子、汽车、机械制造、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家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上市公司。

作为海外基地的越南康隆达集成马来西亚、中国等国的先进技术，有着12条一次性丁腈手套生产线和20条劳动防护手套生产线。主要从事以一次性丁腈手套为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丁腈胶乳为主要原料，采用浸渍工艺硫化成型，具有耐酸、耐碱、耐油、无臭、无味、无毒及安全的特点，并具有良好的拉伸强度、耐磨性及耐穿刺性，且不含乳胶中易使人体过敏反应的蛋白质，广泛用于医学检查、化工、电子等行业。产品主要销往以欧洲、美国、日本为主的发达国家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

2、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OEM和ODM为主、OBM为辅。在ODM方面，公司利用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深度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长期坚持耕耘境外市场。在OBM方面，公司通过美国GGS和美国SF管理和运营境外市场，该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自有品牌商品，主要包括劳动防护用手套、眼镜、鞋、帽子、服装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头到脚”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公司还设立了上海康思曼、裕康防护用于管理和运营境内市场，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是国内最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通过自主开发、技术引进及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现已具备2条干法生产线和3条湿法生产线。自2020年公司进行产线及技术升级后，公司的纤维单线产能、工艺技术及装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等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始终坚持“深耕细研”的发展战略，持续投入开展创新研究，致力于缩小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差距，在“预溶胀解缠纺丝母料的技术开发”、“0.7-3.9D单丝可控多规格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ES38、ES40、ES42、ES45纤维力学性能提升的研究及产业化”、“高耐割产品的技术开发”、“绳缆用高强-高耐磨-抗蠕变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等方面都实现了量产及突破。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拥有相关专利40余项。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全防护、海洋产业和军事装备等领域。

随着人形机器人的快速发展，灵巧手技术更是引领着科技前端。通过国外近十年的驱动缆研究，相比钢索、芳纶、尼龙等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特有的强度、抗蠕变性及耐弯曲疲劳性，使其在机器人灵巧手腱绳及外壳刚性材质等领域，也展现出巨大应用潜力，推动各行业产品性能革新。

2、经营模式

金昊新材料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金昊新材料一方面通过自主生产向公司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满足公司生产特种纤维类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承接外部订单，自主研发生产并完成对外销售。

（三）锂盐新材料业务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位于江西宜春的控股子公司天成锂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硫酸锂溶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硫酸锂溶液是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核心原材料，是其前置半成品，硫酸锂溶液的品质将对下游电池材料的生产产生重要影响。另外，控股子公司协成锂业目前主要从事以碳酸锂为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天成锂业的下游。其所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等多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2、经营模式

控股子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减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确保业绩的稳定性，控股子公司还灵活开展“加工（锂盐加工）+进销（锂盐产品）”的经营模式，与上下游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子公司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稳定性提供保障。其中，锂盐加工业务指公司为客户代加工硫酸锂，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由委托客户提供，公司针对该委托进行生产加工，进而收取客户加工费；锂盐进销业务指公司自主采购锂矿石原料，完成提锂加工后直接销售硫酸锂或碳酸锂产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036,562,752.41	3,513,195,033.55	-13.57	4,115,299,98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158,355.30	1,165,037,103.25	-47.28	1,365,120,127.21
营业收入	1,520,175,671.86	1,562,789,489.85	-2.73	1,374,110,565.9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14,906,831.56	1,553,387,503.82	-2.48	1,349,951,6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527,610.78	-220,275,871.95	不适用	209,051,3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024,955.17	-186,803,201.70	不适用	121,525,0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21,036.00	78,603,688.85	107.78	307,537,36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5	-17.41	减少36.64个百分点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	-1.39	不适用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1	-1.39	不适用	1.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7,169,315.55	421,297,001.93	297,605,647.77	534,103,7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78,547.45	14,448,939.88	-13,850,744.62	-421,547,2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704,054.18	7,696,060.04	-19,229,172.08	-398,787,7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3,219.00	20,798,581.58	224,669,197.09	-53,793,523.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